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IMPABOOT PONGSATO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PIMPABOOT PONGSATON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12年間，在彰化地區某處，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運彩下注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吳芳瑜，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0日晚間8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案件依第8條之

01 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分別有明文
03 規定。又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
04 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
05 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至不得為審判者，自應依本款諭知
06 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兩判。再者，所謂同一案件，係指
07 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
08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9 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
10 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提供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13 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臺企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15 成員取得被告上開臺企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16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經由
17 INSTAGRAM社群軟體與告訴人劉若萱聯繫，佯稱可協助投注
18 運動彩券獲利，致使告訴人劉若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
19 匯款至被告上開臺企帳戶，而被告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20 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82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8月23日繫
22 屬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
23 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上開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而被告本案被訴涉犯幫助
25 洗錢、幫助詐欺罪所交付之帳戶與前案所交付之帳戶相同，
26 雖本案受詐之告訴人與前案不同，然本案與前案係屬一行為
27 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從而，本案與前案
28 既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況本案經
29 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3年9月23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桃
30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3日桃檢秀往113偵緝3024字第11391
31 19650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

01 明，本案自應由繫屬在先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則繫屬
02 在後之法院即本院應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慈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